

财 政 部
人 民 银 行
税 务 总 局 文件
交 通 运 输 部

财预〔2021〕178号

财政部 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交通运输部关于
成品油税费改革新增城市维护建设税及
教育费附加收入划转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按照《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国发

〔2008〕37号)精神,根据增值税税率调整情况(2018年5月1日起由17%降至16%,2019年4月1日起进一步降至13%),对《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 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成品油税费改革新增增值税等收入划转比例问题的通知》(财预〔2015〕28号)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收入划转公式调整为:

城市维护建设税应划转收入=[汽油、石脑油、溶剂油、润滑油等消费税×52.6%×(1+成品油适用增值税税率)+柴油、燃料油等消费税×58.3%×(1+成品油适用增值税税率)]×相关炼化企业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

教育费附加应划转收入=[汽油、石脑油、溶剂油、润滑油等消费税×52.6%×(1+成品油适用增值税税率)+柴油、燃料油等消费税×58.3%×(1+成品油适用增值税税率)]×相关炼化企业教育费附加适用比例

上述调整从2018年5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应根据调整后的收入划转公式,按照《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 交通运输部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预〔2008〕479号)和《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财预〔2009〕82号)有关要求,对2018年5月1日以来的成品油税费改革新增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划转收入予以清算,并由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当地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国库

办理相应调库手续。



2021年12月28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22年1月4日印发

